

关于对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211 号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2 月 2 日，你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，申请公司股票停牌。2 月 23 日，你公司确认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并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截至目前，你公司股票已累计停牌近 5 个月。

我部对你公司股票长期停牌的情况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在 7 月 2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如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相关文件的，请在 7 月 2 日前披露相关事项进展，并申请股票复牌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6 月 22 日

